

海昏侯刘贺墓园五号墓初探

张仲立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要】:南昌西汉海昏侯刘贺墓考古成果近些年颇为学界关注。五号墓最新考古成果公布,再次为海昏侯墓园考古添以浓笔重彩,值得重视。五号墓墓主确认为刘贺长子刘充国,这一确认不止对刘充国,也是关于刘贺及其刘贺墓园许多特性的有力证据。它的特殊地位与丰富内容也带出一系列相当重要的研究课题,包括一些仅见资料及其涉及的礼制问题等,有独特的认识价值和学术意义。其墓葬的几个重要礼制问题,涉及到刘贺墓独特的祔葬,祔葬的尊卑次序,祔葬与殓葬,刘贺父子丧葬礼仪发现与“葬先轻后重”“祭先重后轻”,祔葬墓设祠以及五号墓随葬等等。其认识价值或独特,或具多重性,意义多不寻常。笔者对其作了初步的辨析认识考证诠释,期藉以尽可能贴近地了解该墓葬丧葬礼仪内涵,也对有汉一代礼仪推行尤其对刘贺昌邑集团礼仪追求和实践能有所感受认识。

【关键词】:海昏侯墓 五号墓 刘充国 礼制

【中图分类号】:K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79(2019)03—0090—06

海昏侯刘贺墓园五号墓的进一步清理取得理想成果,墓主为刘贺长子刘充国。^②史料中有关刘充国的记载,不过寥寥十余字^③,其墓葬资料却价值很高,为他所在的那一段史事增添了不少生动内容,提供了不少有力的史实佐证,亦揭示了一些不见于史载的关于侯国丧葬安排的重要内容,又引出或解决了不少学术问题,有非比寻常的意义。兹就几题略述管见,以为抛引,求诸方家。

一、刘充国墓与刘贺墓祔葬

一直以来,有关王侯墓祔葬规制问题还都停留在一般意义的了解上,刘充国墓的确定则提供了相对明晰得多的刘贺墓园祔葬资料。据发掘资料,刘贺墓园祔葬分为两部分,一是位于北部区域的子辈祔葬墓,二是位于主墓东部区域的嫔妃墓。北部区域墓编为3、4、5、6号墓,共4座;东部区域墓编位7、8、9号墓,共3座。随着刘充国墓属性的确定,首先刘贺墓园北部区域确实属于刘贺子辈祔葬区;其次,我们获取或部分获得了子辈祔葬墓的一系列信息,包括这些祔葬墓的规格大小和尊卑排序等等;其三,亦由这种特殊形式的祔葬获得关于祔葬的新思考新认识,毕竟类似刘贺特殊境况,诸年龄尚幼的子辈祔葬于其父墓园后侧的,还是第一次发现。

以发掘之初的推断,刘贺墓北侧东西一列排布的应是刘贺子辈祔葬,其中以5号墓和6号墓最大,且入葬时间从地层判断最早,因而两墓墓主为刘充国和刘奉亲的可能性最大。发掘证实5号墓为刘充国墓,因而与5号墓形制相同或相近,且东西呈一线排列于5号墓左右两侧的6号墓和4号墓的身份自然也就明晰起来,显然可以确定皆为刘贺子辈祔葬。尤为重要的是,6号墓主身

¹收稿日期:2018—09—10

作者简介:张仲立(1952—),男,陕西蒲城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研究员,南昌海昏侯墓考古发掘专家组副组长。研究方向为秦汉考古、秦汉史。

²①关于这一问题,可参看付鑫鑫:《海昏侯墓园考古发掘取得新进展,5号墓主为刘充国》,光明网百家号,2018—01—28。

³①《汉书·武五子传》曰:“海昏侯贺死,上当为后者子充国。”(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70页。)

份亦由之得以明确。6号墓位于5号墓西侧，与5号墓形制相同，规模相当，亦为南向，其墓前也设一祠堂，祠堂形制大小与5号墓非常接近，足以判断6号墓为刘贺次子刘奉亲之墓。

刘充国墓之左侧相邻的4号墓则要比5号墓、6号墓明显小很多，地层上也与5号墓、6号墓有早晚关系，基本能够确定为刘贺第三子刘代宗子嗣。刘代宗在元帝时受封嗣国，^{[1]（《元帝纪》，p284）}依例当拥有自己的侯墓园，其葬不在其父刘贺墓园之内。近年海昏侯墓考古勘察钻探成果已证实汉书关于海昏侯国传国四代的记载，刘代宗墓园当属已钻探发现的四座海昏侯墓园中的一座。^[2]刘贺墓园附葬墓4号墓以东的3号墓排列稍有变化，墓葬较小，墓前有少量建筑堆积，会否也是另一个儿子，暂留待下一步考察推定。

不难看出，刘贺墓与子辈附葬墓的尊卑排位基本是清楚的，有几大要点：1. 附葬位置置于北区，地势低于其父刘贺墓一个层级；2. 附葬墓作东西一线排列，应该是辈份一致的缘故；3. 附葬墓在位置排列上亦长次分明。刘充国墓位于其父刘贺墓之正北，是其长子身份地位的直接显现。其墓位地势亦有递降，于其父墓位相较处于卑位。而同辈兄弟墓位相论，则处于墓葬顺序之尊位；年龄次于刘充国的刘奉亲则按尊卑次序，位于刘充国5号墓之右，墓主年龄更小的4号墓则位于刘充国5号墓之左，是遵循中、右、左原则排序的。不过再往下一右一左顺续排列时，则因右边地势已无余地置坟而不得不加以变通，因而3号墓则继续向左侧编排下去。这种尊卑次序排列，符合当时礼序要求，也是墓葬例证之一。

附葬墓基本信息还表明，附葬于刘贺的几个儿子还未及婚配。刘充国5号墓发掘结果清楚表明了这一点，为单人葬，享有一椁一棺；4号墓、6号墓的基本信息也进一步验证了这一点。刘贺五岁即王位，19岁为帝27天，卒时仅33岁。依汉宣帝地节四年（前66年）山阳太守张敞条奏，刘贺当时有妻妾16人，子女共22人。该年距神爵三年（前59年）刘贺卒亡尚有七年时间，按常理推算，刘贺卒亡时子女年龄较小。有专家依棺内能够考察的信息推测，刘充国年龄当在13—15岁左右，应该还是比较可信的。刘充国墓发掘资料已确切证实刘充国无夫人附葬，与年龄推断相合。6号墓墓主刘奉亲以及年龄更小的4号墓墓主也应没有婚配。4、5、6号子辈墓葬都没有夫人附葬存在，这是能够确定的重要信息。

二、刘充国墓附葬与殇葬

刘充国、刘奉亲及4号墓墓主等三人都属殇亡，其葬可称为殇葬。殇有四种区别，依《仪礼·丧服》：“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不满八岁以下，皆为无服之殇。”^{[3]（p951）}上述刘贺三子中，刘充国刘奉亲兄弟死于其父刘贺卒亡之后，史载：“海昏侯贺死，上当为后者子充国；充国死，复上弟奉亲；奉亲复死……”刘充国和刘奉亲有机会“上其名于有司”，以便在取得皇帝恩准后得以嗣侯。^{[1]（《武王子传》，p2270）}但命运不济，兄弟俩先后殇亡。推其殇类归属，或可能有长殇，皆中殇的可能性似更大，不可能为小殇，两墓坟丘大小、祠堂规模几乎相同，标志他们享有的规制相近，且规制较高，与小殇不同，刘充国墓资料即是有力证明。

丧葬礼仪对于殇亡有专门的规定，但考古中能够认定的此类发现，此前还未有一例。因此，刘贺墓的几例附葬可能是考古发掘所见早期殇葬墓的唯一实例，显然是珍贵的。

依三礼所记，殇葬之事从丧服、丧祭、丧葬诸多方面都与成人有所不同。譬如同是服丧，对成人死者则服成人之服，对未成人死者即殇者则服殇服，而服殇服一般在规格上要低一个等次，如果是下殇，规格还要更低。同样，“葬殇之礼，亦与成人有异”，^{[4]（《春秋谷梁传注疏》卷8《僖公六年至十八年》，p2396）}其葬制规格也有相应不等的削杀，其幅度如《礼记·檀弓》所记：“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长殇，以夏后氏之埴周葬中殇、下殇，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殇。”

刘贺墓三子之附葬或能成为剖视汉代中晚期殇葬的一个宝贵案例。其中看到的以下几方面应该是突出的：（1）刘贺三子之葬基本上与成人之葬无异，尤其是刘充国与刘奉亲两墓，单看其附葬的位置与其祠堂之设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三子所属的4、5、6号墓葬都安排在刘贺墓园相当重要位置上，应属该墓园核心部分，仅次于刘贺夫妇尊位的最重要区域。墓葬排列规整有序。尤

其是三座墓前分别都有醒目的祠堂设置，鲜明标志了墓葬的不一般；(2)三子葬制规格可能有一定削杀，然大致合于葬殓礼仪规制。以刘充国的长子身份而论，他的葬制享用规格自应是弟兄们中等级最高的，其葬当有车马陪葬，而实际则无。不过发掘所见无论是墓祠规模还是棺槨随葬，与此礼仪规制相比，只高不低的。如果就其墓葬随葬而论，还显得相当丰厚，似还受到某种优待。总体而言，刘充国的殓葬，似更合于“不以殓礼降也”的处置；^[4]（《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1《僖公八年至二十一年》，p2252）⁽³⁾三子祔葬规制不同。不同时期入葬，规制不同是正常的，或反映着刘贺三子生前所处情状的差异。结合文献资料分析，5、6号墓葬规格相近，4号墓则有较大落差。4号墓已发掘，所获资料表明，该墓也为单人葬，墓葬形制与5、6号墓略同，但体量小很多，墓室面积约19平方米多，随葬物也少，有铜器、陶器30多件，也拥有祠堂。^[2]4号墓距5号墓不足百米，以考古地层判断，4号墓埋葬时间应距刘充国墓不会太远。如果说刘充国与刘奉亲兄弟虽也有长、次区别，其卒亡前那段特殊经历却极为相似，都有过嗣侯未果经历，因而葬制规格明显接近的话，作为小弟身份的4号墓墓主，于其生前最后时段，则大约是顶着海昏侯国国除后的日暮残云走向这个墓地的，有完全不同的际遇，场面冷落得多。他们的葬制安排相差很多，完全在情理之中。

殇亡相对特殊，在殓葬安排中应有体现，也是儒家礼仪尊尊亲亲理念体系化所不能回避的问题之一。汉人在这一领域的变化不大容易考察，不过在相对厚葬的时代，对殓葬的安排较早先想必更加宽泛，刘贺墓园或看得到。刘充国兄弟几人的殓葬与常规丧葬似已无多大区分，这一类葬制也不为人所关注。

三、刘贺父子丧葬与“葬先轻而后重”

刘贺与刘充国先后卒亡，其葬的礼序却不同于其卒亡之顺序，这在两墓考古地层上留有清楚标记。考古发掘清理表明，刘充国的五号墓埋葬从考古地层上看是早于刘贺墓的，亦即刘贺墓葬后的复土还叠压于刘充国5号墓复土之上。按汉书记载，刘贺卒亡，随即面临侯位继嗣，依例当以长子刘充国继之，不料“充国死”，只好以次子递补，而“奉亲复死”，由之“议皆以为不宜为立嗣，国除”。^[1]（《武王子传》，p2770）足见刘贺卒亡后，刘充国与刘奉亲亦很快离世，甚至未来得及获朝廷恩准嗣国。

刘贺墓与刘充国墓的先后发掘在证明刘贺父子相继卒亡记载的同时，还通过仔细的清理，找到了反映他们先后葬埋顺序的地层证据。这种发现概率很低因而更显得珍贵的多层次叠压的墓葬地层资料的细致清理，大幅提升了发掘资料的学术意义，为籍此两千多年前的实物资料来梳理当时的丧葬制度安排，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可靠基础。

刘贺父子三人相继去世，具体相隔多少时日，史无明确记述，不过从上述引文可以清楚领略其时日的短暂。时日相近，就不可避免涉及到丧葬礼序的安排处理。^①考古资料给了我们基本答案：当年刘贺父子葬仪中，是先行葬埋了刘贺两子，然后再埋葬刘贺的。正是这种顺序安排，形成今天看到的地层关系。

这种相继卒亡的丧事古人叫做“并有丧”，是古人颇看重的丧事之一，因见之于严肃的礼仪规制。《礼记·曾子问》曰：“并有丧，如之何，何先后？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奠也，先重而后轻，礼也！”^[5]（《曾子问》，p759）也就是说，遇到同时处理多人丧事时，要按丧者各自身份尊卑的区别，清楚分出礼之轻重，并按礼之轻重来安排葬、祭先后礼序，并严格依礼序进行。原则是于“葬”则一定要“先轻而后重”，于“祭”则相反，一定要“先重而后轻”。《礼》还专举“父母之丧偯”^[6]（《丧服小记》，p1320）为例，明确提出按礼要循“先葬母”的礼仪步骤去完成的一整套葬祭程序。父母之间尚如此，父子之间就更不用说了。具体到刘贺父子的丧葬礼序，合乎礼序的安排就应当是：先行安排刘贺子辈们的葬埋，直至复土完成，再集中行刘贺之葬，合乎“葬先轻而后重”。随着刘贺埋葬程序结束，接着进行刘贺丧葬的虞祭仪节，应之“其虞也，先重而后轻”。^[5]（《曾子问》，p759）一直到刘贺葬祭结束，最后再进行子辈丧葬的虞祭仪节。虞祭的先后轻重安排当然不可能有蛛丝马迹留存下来了，葬之先轻后重，却留下了清楚的历史印记，存在于墓葬的填土中。

子辈之葬所以要安排在前，说到底是为了腾挪出全力保障规格更高的刘贺的一整套葬祭礼仪的圆满进行，其中有不少复杂的轻重避让规定，总之都体现着尊“重”的历史义涵。而子辈葬后还要进行的祭礼以及祠堂建造，就一定是其父刘贺葬祭仪节

^①按丧葬礼仪，丧期很长，所以即便几十天差距的相继死亡都会涉及丧葬中的先后礼序安排。

完全结束以后的程序了，5号墓祠堂清理结果与此也是一致的。

四、祔葬墓设祠

祠堂之设史载有例，如霍光墓祠堂、张安世墓祠堂、董贤墓祠堂等，^⑤其中张安世墓祠堂还为发掘所证。^⑥考古发掘所见祠堂甚少，一般与祠堂难以保存有直接关系。睡虎地77号汉墓出土葬律明确有列侯墓“祠舍盖六丈”^⑦律文，所以一般认为至少列侯级以上墓葬设祠大致是定制，当无疑义。尽管如此，如刘贺父子墓皆见有祠堂这种情形则属首例，十分珍贵，值得探究。

刘贺墓园祔葬墓中，5号、6号、4号三座墓葬都于墓前设有祠堂，尚留有少量残砖颓瓦和稍完整的夯土基址。^⑧由祠堂夯土基址分析，分属5号、6号、4号墓的三座祠堂，其主体结构基本一致，基址平面呈横长方“凹”字形结构，“凹”形缺口南向，有瓦顶，与刘贺墓前的祠堂相比，体量上虽有差异，结构则非常相似，是非常难得的发现。

刘贺父子墓前皆设有祠堂在形制的认定上有重要意义。四座祠堂形制相当一致，至少说明昌邑集团礼仪认知中认可的当是这种祠堂形式。在靠近刘贺墓前出现的两座礼制建筑认定中，学者对其基本属性归于祠、寝多无疑义，但对何为祠何为寝则不一致。^⑨笔者认定位于刘贺墓前偏左一侧平面略呈长方形的建筑是为祠堂，重要依据之一即是，刘贺墓祠堂遗址与子辈们墓前祠堂遗址完全一致，这可成为最直接的相互内证，亦即这是他们昌邑集团几乎同时建成的形式一致的祠堂建筑。不同于高等级墓葬墓前建筑还会有不同属性需要厘正，刘充国弟兄墓前建筑属性则不可能有祠堂以外的其它选择。

刘贺父子既然拥有四座形式相同的祠堂建筑，其祠堂建筑就一定有不同凡响的指征意义，其形制特征很值得归纳和重视。四座祠堂形式特点如下：1. 祠堂基本是横长方形建筑，长宽比大约为1.25；2. 祠堂四周为回廊结构，立有廊柱；3. 中间实体建筑部分当为祭室，其主体实墙体部分平面为横置的“区”形，方向与墓向一致；4. 有顶，或为庑殿顶式。四座祠堂都出有残瓦堆积，属瓦顶无疑。按睡虎地77号汉墓葬律，列侯当“祠舍盖六丈”，刘贺墓祠堂与之大体相当，刘贺子辈祔葬墓的几个祠堂则较其父墓祠堂规模皆有递减。以刘充国祠论，其基址四周的柱础共10个，就比其父刘贺祠堂的基址四周柱础少了4个，即建筑纵深少了一进，面宽小了一间。^⑩尽管规模递减，其基本形式的相同，或说明此种祠堂可能是一定范围通行的一种形式。

祔葬子辈设有专门的祠堂，这种规制还从未见于以往的考古发掘，相近一些可资作以比较的，则首推张安世墓考古发现。张安世墓发掘重要学术贡献之一是发现了明确的祠堂建筑基址，^⑪该祠堂之设有文献记载的直接佐证，成为汉代侯墓设祠的重要遗址证明。张安世墓不仅有祠堂之设，亦有子辈祔葬，且墓葬年代仅早于刘贺墓三年，是可资比照的不二资料。然而张安世墓子辈祔葬和设祠却与刘贺墓类似安排不同，或可看作它的另一种类型。

张安世墓祠堂存留有部分基址和少量的建筑材料，能够看出基本的建筑格局。清理中还通过遗存线索尤其是地层错叠关系，找出了祠堂建筑分期以及前后两期之间比较复杂的先后关系，从而判断出它的主祠部分即第一期建筑部分，应是见于记载的“起冢祠堂”遗址。^⑫该建筑遗存有高规格的建筑材料，有精美的花纹地砖和类似皇家建筑使用的吉文瓦当等，可确定为皇帝恩赐建造的墓园祠堂建筑。张安世墓祠堂第二期建筑保存状况较差，位于主祠北边一侧。二期建筑保存虽差，与第一期建筑的关系还算清楚，并且和二号墓的关联也有清楚的地层依据，判定当为子辈葬入墓园后增筑的祠堂建筑遗址。这应是子辈祔葬于张安世侯墓，且明确涉及其父之祠堂，并有一定增建现象的第一例资料。不难看出，张安世墓子辈祔葬虽也涉及祠堂，但并没有如同刘贺子辈那样独立于自己墓前的祠堂之设，而是采用附属的设祠形式。张安世墓的祠堂位置也与刘贺墓祠堂不同，位于墓葬左侧稍前。总体比较起来，其墓祠之设与刘贺墓祠堂设置还是有不少差异，尤其是子辈祠堂。

时代相同风格迥异的墓祠设置，在侯墓祠堂发现绝少的情况下，要清楚找出其原因是相当困难的。推测刘贺子辈特殊际遇或就是其祔葬独立设祠的主要原因之一。如前所分析的，刘贺墓园所葬儿子都为殇葬，殇者无后，也就无以食享。按礼殇者是

^⑤①参看《汉书·霍光传》及《张安世传》《董贤传》。

^⑥①《汉书·张安世传》曰：“将作穿复土，起冢祠堂”。

要祔祭于其祖以取得常祀的。而以刘贺家族当时的历史际遇，祔葬于父墓后，设祠于己墓前，则是另一种解决之道。

刘贺墓园祔葬诸子既设有了墓前祠堂，其食享也就有了保障。不过这种墓祭安排究竟如何，诸如谁来祭，如何祭等等，还值得进一步探讨。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刘贺墓园如此清晰的设祠安排，对有关汉代丧葬礼仪制度包括刘贺家族礼仪实践的认识研究无疑是十足珍贵的。

四、刘充国墓随葬及相关问题

刘充国虽然身份不高，属嗣侯未果的殇子，其随葬却比人们意想的高了不少。按目前公布资料，刘充国死享一椁一棺，随葬器物100多件。^[2] 随葬器物不仅数量种类较多，且档次不低，精品不少。其头部叠压有漆器，“下有玉圭、玉枕”，“颈部有玉组珮，腰部有玉带钩、玉觶、水晶、玛瑙、铜印、玉具剑、书刀和马蹄金”，“足部有3个青铜小罐，还有大小玉璧。墓主身上下有用贴有金片的云母进行包边的丝缕琉璃席，推测与刘贺同款。”^[9]

西汉中后期玉器随葬风气颇盛，尤以诸侯王墓为甚。刘贺墓刘充国墓随葬如此，再前追至昌邑哀王刘髡，其墓随葬也大体如此。刘髡墓虽不如刘贺墓有那么多玉器随葬，但其对于以玉裹身的追求还是有充分显现，棺内于刘髡上下前后贴身排满了大大小小玉璧，达27块之多，^[10] 这不仅与当时社会风气有关，也是刘髡昌邑国文化风貌的直接反映。到了刘贺时期，对玉追求的程度更甚于刘髡，生前身后都留有突出印记，随葬的大量新奇精美的玉器，几乎给世人以玉王的印象。刘充国墓玉器出土则使这种印象更加定格化了，毕竟刘充国还未成人，玉器随葬如此丰厚，种类多、品位高、制作上乘，又与其父刘贺墓葬的随葬玉器颇多相似之处，难免引来多方关注。

刘髡、刘贺、刘充国祖孙三代的玉器随葬中大量用到葬玉，也有相当数量的佩玉和器物装饰用玉，即生活中用玉。与葬玉不同，生活中用玉或更多反映了特殊复杂的理念追求。一些学者注意到刘贺日常佩玉还留有记载，并以此佐证刘贺修养的某些侧面，我认为是有道理的，因为这种记载鲜见于史，见于史者必不寻常。刘充国墓较多佩玉出土则进一步明确告诉我们，这种不局限于一人一事一墓的频出事例，表明了刘贺家族对玉的文化理念、精神追求、教化认知诸多特殊属性的不一般理解，很值得探讨。再结合刘贺家族曾有大儒辅佐并为昌邑国奠以文化根基的历史记载，结合刘贺墓中那么多珍贵典籍尤其是儒家礼书的出土，包括其墓内孔子衣镜常置座右等等事相一并联系起来审视的话，就会对昌邑祖孙三代有不一样的印象，这是刘充国墓给我们的重要启迪之处。

刘充国墓随葬最耀眼的当数其琉璃席了。虽然其琉璃席不“与刘贺同款”，却起码是与刘贺最易对接起来的随葬。目前发现有此琉璃席随葬者仅刘贺父子二人，是绝无仅有的稀世奇品，足以令世人注目。琉璃席以金缕或丝缕编缀，环周缀以云母彩带等复杂边饰，还要铺垫金饼玉璧，可谓极尽装饰之能事。^[2] 这种极致的以玉裹身的体系里，还照样包括身体上下的玉璧铺盖和铺垫，也包括玉圭、玉枕、玉复面、玉佩、玉带钩、玉觶等等，一些类玉宝物的追求，也都一并囊括其中。

琉璃席的出现可能是对葬玉极致追求的产物，刘充国墓琉璃席发现却更值得我们关注其中的其它信息，尤其是它的“创造”，两例琉璃席的惊人之处不仅在于它的珍奇，更在于这两件宝物的来历甚至创造。要知道，如果说刘贺墓琉璃席随葬或还可能是刘贺侯国早先就有所准备的话，那么刘充国随葬的琉璃席则是面临突然卒亡出现的安排，不由人不聚焦琉璃席的来历。是朝廷赏赐？还从未有过类似的发现或线索，也从未见有相关文献记载，可能性似乎较小。是海昏侯国早有此储备或其侯国有此技术？亦没有任何相关证据。琉璃席是极富意想的创造，其新奇精雅都不亚于金缕玉衣。同时在刘贺刘充国两墓中出现的琉璃席，不是一般事相，无论其来源如何，恐都离不开汉宣帝的垂顾。

四、余论

刘充国墓虽不大，但它的学术意义不容小觑。它的关键佐证让许多资料活了起来，独有资料又提出了诸多重要制度问题。

刘充国墓证实了这批祔葬墓的基本属性，是一大收获。不过这种祔葬不仅从未见过实例，也未见有文献记载，深入解读还很不易。就目前基础资料言，还有一些连带性问题需要考察解决。如汉书记载刘贺死前至少还有十一子，今知其第三子刘代宗得以嗣侯，另有墓园，又知祔葬于刘贺墓园北区有几位儿子，然而统合起来，还不及子数之一半，如此以来，其他儿子的去向或归宿遂即为不小的问题，还需下气力寻找可能的蛛丝马迹。刘贺墓祔葬子辈，都还是殇子，那么刘贺墓的祔葬是不是就是这种诸子皆殇的特殊葬制？目前的考古工作虽近乎这种结论，但尚无百分把握，还不宜如此骤定。

殇葬到汉代或已经有了较大变化，如刘充国刘奉亲及4号墓的设祠形式，在汉以前是不可想像的，因为早期殇葬是不立祠堂的。刘充国兄弟的墓前设祠，一定是随着汉代墓祠的流行逐渐变通。不过要捋出它的变化轨迹则委实不易。好在我们看到刘贺墓园的殇墓葬，得知殇事还在，礼制安排还在，或还是研究“昌邑儒”礼学实践的重要资料。

笔者曾著文探讨刘贺丧葬安排中有可能的皇帝垂顾问题。刘充国墓资料则更进一步表明，汉宣帝“在刘贺的丧葬安排上，同样在霍光、张安世等权臣的丧葬安排上”，都“有着相近相似的深层政治考虑”。^[11]由于刘贺父子死丧相连，丧事一体，因而刘充国光鲜丧葬其实与其父刘贺风光丧葬都与汉宣帝的垂顾有关。如果说刘贺墓拥有琉璃席其来源还不好把握的话，刘充国墓琉璃席发现，就更指向了皇帝赐予，不过名义或更多可能是皇室“襃赠”。两例琉璃席一起，让人们见识汉文化辉灿的同时，也从某些侧面见识了“汉宣中兴”、“汉宣仁政”。

参考文献:

[1] 班固. 汉书 [M]. 北京:中华书局, 1962.

[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南昌市西汉海昏侯墓 [J]. 考古, 2016, (7):45—62.

[3] 郑玄, 贾公彦. 仪礼注疏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4] 阮元. 十三经注疏 [M]. 北京:中华书局, 1980.

[5] 孔颖达. 礼记正义·曾子问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6]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西安凤栖原西汉墓地田野考古发掘收获 [J]. 考古与文物, 2009, (5):111—112.

[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湖北云梦睡虎地M77发掘简报 [J]. 江汉考古, 2008, (4):31—37.

[8] 刘瑞. 海昏侯刘贺墓墓园制度初探 [J]. 南方文物, 2016, (3):51—56.

[9] 李贺. 海昏侯墓园五号墓墓主揭秘 [N]. 新华视界, 2018—01—30.

[10] 山东省菏泽地区汉墓发掘小组. 巨野红土山西汉墓 [J]. 考古学报, 1983, (4):471—499.

[11] 张仲立, 刘慧中. 刘贺墓逾制与汉宣政治 [A]. 江西师范大学海昏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纵论海昏:南昌海昏侯墓发掘暨秦汉区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6.